

115 年度宜蘭縣老宅延壽計畫

申請修繕補助計畫書(公寓類)

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__巷__弄__號至__號

申請人：_____管理委員會/_____管理負責人
/_____等_____戶

專業團隊：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宜蘭縣政府 115 年 月 日第 號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

1 棟 1 份

4 至 6 樓公寓共用部分(公共空間)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補助計畫書

基本資料摘要表

申請人 (代表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報備字號_____ ☐ 管理負責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代表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是否委託專業者提出申請	☐ 是，專業者名稱：_____（應附委託書，【附件 6】） ☐ 否，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		
申請人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地址	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只需填代表號，其餘門牌請填列附表「門牌地址清冊」）		
建物樓層	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戶數 (填使照戶數)	_____戶
總樓地板面積 (建物騰本面積)	_____m ²		
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所有權 人數	_____人
施工廠商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 補助經費	☐ 共有部分(公共空間)修繕_____元 ☐ 專有部分(室內)修繕_____元 (計_____戶，門牌號：_____)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 擇 1)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_____元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_____元) ☐ 作業費用(得累計) ☐ 共有部分修繕 <u>委託專業者提案</u> 作業費:1 萬元/棟 ☐ 增設昇降設備作業費:5 萬元/棟 ☐ 建築物立面修繕作業費:5 萬元/棟

申請條件檢核表

要件		自我檢核內容	應備文件
申請人 資格	2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 ☐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及名冊【附件 1】
	1	☐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代表人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名冊【附件 1】 ☐ 同意推派代表人委託書及全體所有權人名冊【附件 2】
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 使用執照：_____字_____號 ☐ _____市/鄉/鎮 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建號	☐ 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公文） ☐ 近 3 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或其他證明
屋齡		建築物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0 年以上 ☐ 未達 30 年	

建築物樓層		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 ☐ 4 樓、 ☐ 5 樓、 ☐ 6 樓	
住宅使用比率		☐ 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 1/2 以上 ☐ 住宅使用之戶數應達全體戶數 1/2 以上 (依使用執照登載面積計算；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建物登記謄本資料計算)	
申請範圍 設籍之戶籍 成員要件	3 擇 1	☐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 年滿 65 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經宜蘭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 擇 1	☐ 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時間： _____ 初步評估案號： _____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 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時間： _____ 詳細評估報告文號： _____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全體所有權人 同意修繕意願	2	☐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含申請補助相關決議紀錄)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擇 1	☐ 已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 全體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附件3】
其他應備文件		☐ 使用執照竣工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影本 ☐ 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登記測量成果圖 (以上2者皆無者，應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合法房屋現況實測圖) ☐ 申請補助項目之圖說(標示修繕範圍、必要尺寸、面積計算等) ☐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報價單或契約書之影本(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未曾受補助切結書【附件4】 ☐ 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照片【附件5】	

申請修繕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

補助項目		每項工程總經費 (A) 單位：元	申請補助金額 (B) (B = A* 65%，且不得大於 C) 單位：元	補助額度上限 (C)	應備文件
1	☐ 增設昇降設備			400 萬元/棟	需檢附 附件施 工廠商 簽約證 明文件 或報價 單、建 築物外 觀及需
2	☐ 樓梯間修繕			40 萬元/棟	
3	☐ 公共管線修繕 更新工程			50 萬元/棟	
4	☐ 老舊招牌、違 規物或違建 拆除工程			40 萬元/棟	

5	☐ 建築物立面修繕	● 工程總經費(A)： _____元 ● 實際施作面積(X)： _____m² ● 實際施工單價(Y)： (A)÷(X)=_____元/m²	本項申請補助金額(B)： _____元，係依下列方式核算： ① 工程總經費 65%： (A)×65%=_____元 ② 補助單價×實際施作面積： _____元/m²×(X)=_____元 註 1、補助單價計算方式：實際施工單價(Y)未達 3,500 元/m²者，以(Y)計算；(Y)達 3,500 元/m²以上者，以 3,500 元/m²計算。 註 2、(B)之金額以①、②及補助額度上限(C)之最低金額計列。	300 萬元/棟	修繕現況照片【附件 5】
6	☐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50 萬元/棟	
7	☐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40 萬元/棟	
8	☐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40 萬元/棟	
合計					
經濟部 (如前未申請者，得依需要勾選)		☐ 家戶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			家戶屋頂光電設置可行性自評表 【附件 A】

※本建築物為符合老宅延壽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或委託專業者簽名或蓋章：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填寫)檢核結果：

☐ 符合，且可依優先核定原則納入排序。

☐高齡或弱勢 ☐外牆磁磚剝落 ☐太陽能光電 ☐連棟共同申請 ☐申請項目較多 ☐包租代管社宅

☐ 符合

☐ 不符合 ☐_____屬無法補正事項，不予受理。

☐ 文件缺漏，應於 15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輔導團檢核人員：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

4至6樓公寓專有部分(室內)修繕補助計畫申請書 (1戶1份)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代表人)	☐ 產權單一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產權共有者，推派代表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是否委託專業者提出申請	☐ 是，專業者名稱：_____（應附委託書，【附件 6-1】） ☐ 否，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		
申請地址	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應先進行公寓共用部分修繕，使得申請專有部分之修繕。如已申請共用部分修繕者，應附縣市政府核准函及補助摘要表(併案申請免付資料)		
房屋建號	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		
所有權人數	_____人		
施工廠商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條件檢核表

要件		自我檢核內容	應備文件
申請人 資格及修繕意願		☐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多人持有產權者，應經所有權人全體同意推派代表人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 全體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所有權人名冊【附件2、3、7】
所有權人資格、屋齡、合法建築物及住宅使用證明文件		☐ 屋齡達30年以上 （併案申請免付資料） ☐ 4至6樓公寓之合法建築物 （併案申請免付資料） ☐ 建物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 使用執照影本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符合提高補助身分別	3	☐ 年滿65歲以上長者	☐ 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擇1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填	☐ 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 經宜蘭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

其他應備文件	☐ 使用執照竣工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影本 ☐ 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登記測量成果圖 (以上2者皆無者，應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合法房屋現況實測圖) ☐ 申請補助項目之圖說(標示修繕範圍、必要尺寸、面積計算等) ☐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報價單或契約書之影本(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 未曾受補助切結書【附件4】 ☐ 室內修繕現況照片【附件5-1】
--------	---

申請修繕摘要表(含補助項目及經費)

補助項目		每項工程總經費 (A) 單位：元	申請補助金額 (B) (B = A* 65%，且不得大於 C) 單位：元	補助額度上限 (C)	應備 文件
☐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修繕	☐ 扶手更新或加裝			☐ 20 萬元/戶 ☐ 30 萬元/戶	需檢附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或報價單、建築物(室內)修繕現況照片【附
	☐ 高低差改善				
	☐ 門扇改善				
	☐ 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 管線修更新	☐ 給排水管線				
	☐ 電氣管線				

	☐ 燃氣管線				件 5-1】
☐ 配合前 2 項所需之必要 室內裝修: <u>請敘明</u>					
合計					
衛生福利部 (如前未申請者，得依需要 勾選)		☐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申請長照輔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			長照輔具 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補助申請 表【附件 B】
※本建築物為符合老宅延壽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或委託專業者簽名或蓋章：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填寫)檢核結果：

☐ 符合，且可依優先核定原則納入排序。

☐高齡或弱勢 ☐外牆磁磚剝落 ☐太陽能光電 ☐連棟共同申請 ☐申請項目較多 ☐包租代管社宅

☐ 符合

☐ 不符合 ☐_____屬無法補正事項，不予受理。

☐ 文件缺漏，應於 15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逾期未

補正駁回其申請。

輔導團檢核人員：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名冊

☐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名冊

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至_____號 (名稱)_____公寓大廈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需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由全體所有權人共同委託代表人申請

全體建物共同推派之代表人

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至_____號 (名稱)_____公寓大廈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共同委託代表人需檢附「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附件 2】(由全體所有權人共同委託代表人申請)

全體同意推派代表人委託書

茲同意委託_____ (為代表人)，代表宜蘭縣_____市/鄉/鎮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之(名稱)_____公寓提出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修繕需求申請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

編號	所有權人	門牌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1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2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3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4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5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6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7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人 8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自行延伸)	
合計	共_____人	(申請人應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 代表人應具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

※ 代表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需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附件3】所有權人同意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每戶1份）

申請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持有____段____小段____建號(宜蘭縣____市/鄉/鎮____路/街____巷____弄____號至____號)之合法建築物同意並參與由_____為代表申請本補助案。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1. 公寓共用部分修繕補助(必選，8項至少選3項)
- ☐ (1) 增設昇降設備
 - ☐ (2) 樓梯間修繕
 - ☐ (3) 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 ☐ (4) 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 ☐ (5) 建築物立面修繕
 - ☐ (6)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 (7)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 (8)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2. 公寓專有部分併同申請修繕補助(以戶為申請單位，如另案申請，請跳至3勾選)
- ☐ (1) 居住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防墜設施)
 - ☐ (2) 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管線修繕、電氣管線修繕、燃氣管線修繕)
 - ☐ (3) 配合2(1)、2(2)修繕所需之室內裝修
- ☐3. 公寓專有部分另案申請
- (建築物已依本辦法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經核定且施工中者、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且其申請之補助項目中，至少有三項與本辦法所定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項目相同，且施工中者，可直接申請本補助)
- ☐4. 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委託專業者辦理整合協調、專業評估、協助提案、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等作業費用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已知悉本計畫內容，願意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提供申請補助時之所需審查之文件及確定文件之正確性。
2. 本人同意本案總工程經費扣除政府補助外，不足額部分願意共同分攤費用。
3. 如立同意書人屬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此情形者，則免填具。

【附件 4】未曾受補助切結書(每戶一份)

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為辦理「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社區，無免填)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茲切結如下：

- 一、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 二、獲准補助者，應配合本縣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修繕成果推廣之宣傳及提供相關更新成果資料。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照片(共用部分)

(本表格式請自行調整)

※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清晰照片 (至少 6 至 8 張，包含須修繕位置等)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需整新現況	需整新現況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可依戶數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 5-1】室內修繕現況照片(專有部分 1 戶 1 份)

請提供該建築物室內個角度清晰照片

(至少 6 至 8 張，包含須修繕位置等)

修繕項目現況 1

修繕項目現況 2

修繕項目現況 3

修繕項目現況 4

修繕項目現況 5

修繕項目現況 6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委託專業者委託書(共用部分)

茲委託_____（公司/事務所）全權代表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公寓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之修
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編號	建築物 所有權人	門牌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 1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委託人 2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委託人 3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委託人 4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自行延伸）	
合計	共_____人	共_____人（同意人請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 代表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需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委託專業者委託書(專有部分)

茲委託_____ (公司/事務所)全權代表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公寓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
畫」之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編號	建築物 所有權人	門牌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 1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委託人 2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委託人 3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委託人 4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自行延伸)	
合計	共_____人	共_____人(同意人請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 代表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需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4 至 6 樓公寓專有部分)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名冊

全體所有權人名冊 (※多人持有產權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宜蘭縣_____市/鄉/鎮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並同意委託 _____(為代表人)，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修繕需求申請
相關事宜。

※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均應填寫。

※ 代表人應具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